

門徒訓練+概要

屬靈帶領基要
研讀指南

牧養基要

第四課：教會領袖的聖經資格

導論

本課程是門徒訓練概要裡牧養基要單元的一部分。本單元將有助於尚未接受訓練、正在作牧者的領袖，有助於尋找牧者的教會，以及有助於追求牧者角色的人。本單元會列出一個牧者在一個教會可能需要承擔的許多責任，以及會友應當預期他們的牧者做什麼。本課也包括了一些具體的挑戰，例如事奉不同的年齡層，以及教會增長方面的考慮。

這份研讀指南的目的，是要說明各位對特定的課程進行更深入的探索。本課程可與其他的門徒訓練概要課程教材，如影音資源等一起結合運用。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www.dechinese.org。

經文引用自中文聖經新標點和合本。允許使用。版權所有。

所有其他內容版權歸©2019 加拿大環球廣播所有，只要是為了傳福音並且不對所使用的材料收費，可以自由使用。查看更多許可證詳細資訊，請訪問 www.discipleshipessentials.org/licensing。



牧養基要

第四課：教會領袖的聖經資格

關於本課程

聖經告訴我們，在教會裡面應當按立誰擔任領袖角色（牧師、長老以及其他）。本課概述這類職分的資格。

要讓你知道.....

不同宗派或不同區域歸屬的教會以多樣的方式設立自己的教會治理模式。按照新約所述，對於教會領袖，有多種不同的頭銜，也有很多架構將教會領袖組織起來。但是，挑選這些領袖，有若干指導性的原則，我們會在這一課探討。不論教會選擇的過程如何，很重要的是要承認，屬靈領袖應當被抱以高標準，以及承認我們都應當追求配得領袖職分。

起步

1. 在你看來，理想的牧師需要具備哪些資格？哪些特質對於牧者領袖是有損害的？

2. 在教會裡面有特定的領袖，這有什麼好處？當特定的人被看作領袖，而其他人不被看作領袖時，會出現什麼困難？



研讀

- ❖ **基督教會裡的屬靈領袖：**教會由經歷奇妙轉變過程的普通基督徒構成！神把真理給予教會，教會要捍衛真理，並傳遞給下一代。
 - 教會可以是任何數量的信徒，他們聚集在一起，為的是宣告真理、一起敬拜、在聖潔上成長、在愛中服侍。若領袖能在完成使命的過程中，讓信徒聚焦于教會的異象和使命，教會將會獲益。
 - 教會領袖可以由一個牧師、多個牧師和職員、或者教會挑選來行使牧師職責的長老所構成。除此以外，還可以挑選執事、監督、教師或小組領袖。
 - 關於挑選領袖、以及對他們應當有什麼期待，聖經中有許多指引。當教會在信徒中或從團體外挑選領袖時，必須用心尋求神的選擇，以確保教會的健康。

- ❖ **為何要任命領袖？**我們在神眼中都是平等的，我們追隨耶穌作為主和王，所以任命教會領袖似乎很奇怪。大多數基督教會都有某種教會領袖的形式，為何要任命領袖有一些非常好的理由：
 - **領袖在有序崇拜裡幫忙：**如果會眾希望讓某人預備講章、帶領崇拜或者帶領公開禱告，那些領袖需要被委任、被承認。哥林多前書 14:26-40 如何談崇拜中的秩序？被委任的教會領袖如何幫忙實現這一點？

 - **一些領袖恩賜需要公眾認可：**有很多恩賜，雖然在教會裡被使用，但是卻是看不見的，也沒有人承認。講道或者其他的領袖職分應當以頭銜或委任的方式被公開承認。使徒保羅的領袖職分如何被承認？請閱讀提摩太後書 1:11。任命領袖如何可以讓他們更好地使用他們的恩賜？

 - **領袖提供其他人跟隨的好榜樣：**我們都需要跟隨好榜樣，並順服我們的屬靈領袖。當一個教會任命領袖的時候，教會群體就更豐富。關於我們應當如何回應領袖，神的話語是如何說的？



請閱讀希伯來書 13:7, 17。委任領袖如何能夠幫助我們曉得該跟隨誰？

❖ **教會治理：**今日教會有很多不同的治理形式或領袖層級。羅馬天主教和東正教有一個普世的治理團體，而一些新教教會有區域性的權威。許多教會沒有治理權威，但是透過宗派彼此歸屬。教會治理的性質本身是一個邊緣性教義——也就是說，教會治理不是救恩所要求的。在這個議題上，基督徒可能會有不同意見。

- 新約裡有教會領袖的指引，可以應用於今日教會。以下任務聚焦於這個教導。
- 請閱讀以下經文，並回答下述問題。

歌羅西書 1:18；以弗所書 4:11；提多書 1:5，
使徒行傳 14:23；提摩太前書 5:17；彼得前書 5:1-2

- 誰在一個教會內部有最高的權威地位？

- 誰被任命，以及在何種職分上被任命？

- 有多少人在這些職分上被任命？

- 這樣的領袖模式在哪些方面對於教會有好處？



- **長老**：新約的每個教會都被一個長老團隊（挑選出來的較年長、較有智慧的人）所治理。新約沒有提到只有一個長老來治理一個教會——不論這個教會多小——所以我們知道領袖總是以一個團隊組織在一起。在新約教會時代之前，神的百姓任命長老來處理信仰和實踐的問題。當他們開始在新約中以耶穌之名聚集在一起時，他們延續了這個任命長老的傳統。
 - **許多稱呼**：新約用了不同的稱呼來指教會領袖，通常是長老或監督。他們在職分上是平等的，並且是可以呼喚的稱號——儘管他們在不同的恩賜和角色上可能有所不同。
 - 長老是較年長、較有智慧的人，他們在信仰上有經驗。
 - 監督是督導和管理人員。
 - 牧師是牧養信徒、關顧信徒的人。
 - 執事是保護教會中共用資源的人。
 - **長老和牧師**：牧師的角色在聖經裡面很少提及，但是今日教會裡更常見的實踐，就是任命一個牧師，或者有時候任命若干個牧師。歷史上的聖經模式，就是一個長老團隊按照他們的恩賜來治理教會。眾長老之一可能可以被任命為牧師或教師。我們現代任命或雇用一個牧師來監督和帶領信徒的實踐，與聖經模式並不衝突，因為牧師對長老負責，並且他們按照自己的恩賜，彼此服侍。

長老的責任：沒有責任，就沒有權柄；長老具體負責很多事情。請閱讀以下經文，記下長老們在這些經文中所做的事情。

經文	長老的責任
彼得前書 5:2	
彼得前書 5:3	
雅各書 5:14	
提摩太前書 5:17	
使徒行傳 15:2, 22-29	
使徒行傳 15:6；16:4	

- **執事**：教會裡面第二個層級的領袖就是執事的角色。執事的資格要求就像長老，但是沒有暗示說要較年長或較成熟。教會裡執事的角色在性質上更實用，因為該角色包括了服侍信徒在實用上和物質上的需要。他們都有一個被承認的職分，以服侍教會；他們是有尊榮的僕人，但是與長老不同（腓立比書 1:1）。
- **教會裡的其他角色**：現代教會內部可能會有不同角色，教會可能會雇用、任命或承認某些人擔任管理人員、敬拜領袖、教導牧師、行政牧師、宣教士、傳道人、兒童事工幹事或少年幹事、輔導者或任何其他角色。儘管這些角色在聖經中沒有



具體提及，但是他們在事工中運作，並且需要專門化的技能。有些人可能甚至會被任命為長老或執事。

- ❖ **領袖資格：**在一個教會裡被任命在一個領袖職分上的人，應當滿足聖經中所設立的所有資格要求。這些要求不容易滿足，但是信徒的責任是只挑選和承認那些配得那個頭銜的人。請閱讀以下經文，列出其中所提及的每個資格。

擔任長老和執事的資格		
提摩太前書 3:1-7	提多書 1: 5-9	提摩太前書 3:8-13

- 以上資格要求覆蓋了哪些生活領域？領袖只要能夠教導，就符合資格要求了嗎？還是說，領袖的資格要求需基於更廣闊範圍的因素？

- 這一點告訴了你關於神對我們個人行為之重要性的哪些內容？我們的私生活和內在生活與我們的領袖能力一樣重要嗎？你為何這麼認為？

- 對於一個人而言，要達到這些不可思議的高標準很不容易，但是這些標準表明了教會對神的重要性。他不僅想要一個人渴望擁有權力和控制權來治理他的百姓。事實上，一個人如果非常渴望被關注、渴望得到權力，這樣的人作為領袖的候選人，應當是被看作十分可疑的！



- ▶ 儘管執事的資格要求和長老的相似，但是執事服侍教會的方式不同于長老。我們翻譯作“執事”的這個詞也可以翻譯作僕人，而不翻譯作監督。一個有趣的例子是聖經提到的一位名叫非比的婦人（羅馬書 16:1），在希臘文原文中，她被列于女執事（或女性執事）之中。到底是女性作為執事來服侍，還是執事的妻子擔任這個特定的角色，這一點並不清楚。

❖ **關於教會領袖的疑問：**前面的清單會讓我們提出一些關於這些要求的實際應用的問題。儘管教會在這些議題上有分歧，但是我們還是在下面列出了一些最常見的位份。

- ▶ **女性在教會領袖職分上的角色：**在傳統上，只有男性在教會裡面作為長老或者牧師來服侍，但是如今教會對這個問題所持意見不同。
 - 聖經表明，男女對神而言、對教會而言都是價值平等的。女性領受了同樣的救恩之福和與神的關係，這與她們的性別並無關係。女性有從神而來的恩賜，應當被勉勵在她們的恩賜與需要相配搭的地方來服侍。
 - 有些人提出，只能有男性才可成為長老（因此還包括牧師或高級領袖）。他們將一些聖經經文（例如提摩太前書 2:11-14 和 哥林多前書 14:33-36）理解為對這種信念的支持，亦即禁止女性從事某些必要的活動。他們也堅持聖經的例證，就是只有男性擔任使徒和長老的角色，或者只有男性可以教導聖言。這些人或許會容許女性或者擔任女執事，或者做諸如兒童事工或接待事工等領域的特定領袖。
 - 如今容許女性承擔長老職分（因此還包括牧師或高級領袖）的人，指出聖經中女性在教會服侍的例證。百基拉受過很好教育，與保羅一起服侍，並在以弗所教導亞波羅（使徒行傳 18:18-26）。其他女性承擔諸如士師、女王和女先知等的職分。他們相信，如果神已經將擔任牧師或長老有必要的技能賜給一位女性，那麼他會在那份能力上祝福她。
 - 必須提出的是，在今日世界的許多地方，缺乏符合資格的敬虔男性，可能要求女性在教會裡面承擔領袖職分。
 - 你如何看待女性在教會中的角色？你如何支持你對神的話語的觀點？

- ▶ **教會裡離過婚的領袖的問題：**對一個教會領袖的描述，要求他們是“一個妻子的丈夫”（提摩太前書 3:2, 12 和 提多書 1:6）。這些經文有時候被用來討論在教會中服侍的離婚人士。
 - 一些基督徒相信，因為離婚通常是罪的結果，並且在神眼中不是理想的事情，所以離婚的男性不符合擔任教會領袖的資格。他們將以上經文，理解為一個離婚又再婚的男性是超過一個妻子的丈夫。



- 許多基督徒相信，離婚或因為死亡導致的再婚不必然使得一個人不符合教會領袖的資格。他們認為，這些經文指的是一次只娶一位婦人，因此排除了那些多妻制婚姻中的男性，或者那些已經結婚、卻同時與其他人有性關係的男性。
- 一些基督徒可能會容許一個離婚人士擔任教會領袖，如果離婚是發生在他們相信之前，或者如果他們在失敗婚姻中不是過錯方。考慮一個人完整的品格對於明智的選擇是必要的，但是更明智的是要評估一個人如今如何生活、如何跟隨神，而不是他們年輕時候是什麼樣的。
- 你會容許離異人士擔任長老或者牧師嗎？為什麼會？或者為什麼不會？

- **教會領袖的家庭生活問題：**家庭生活與基督徒領袖有什麼關係？為何一個孩子的信仰表明家長的領袖技能？擔任長老的資格要求詳細說明了，候選人的孩子被要求是要追隨信仰，順服，表現良好（[提多書 1:6](#)）。好好帶領一個家庭的能力，表明了他們帶領教會的能力。
- 一些基督徒以這個陳述表明，長老必須是已婚人士，他的孩子必須足夠大，可以作出信仰宣告。他們或許也要求，如果長老的孩子宣佈摒棄基督教，那麼長老就必須離開這個職分。
- 許多基督徒會認為，那些已經表明自己在家庭中擁有良好養育技巧和管理技巧的人，有資格擔任長老，即便他們的孩子離開了信仰。他們也說，年紀大仍然單身、不是父親的男性也可以成為長老。
- 為何孩子的信仰或許可以表明父母的領袖技能？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如果一個人的孩子即便不跟隨信仰，你仍然會容許他擔任牧師？

❖ **挑選和任命正確的人選：**考慮到所有這些資格要求，一個教會能夠如何挑選有能力的長老、牧師和管理人員來服侍信徒呢？

- **決定教會需要什麼樣的服侍：**每個教會的需要都是不同的。一個教會應當聚在一起，挑選或任命可以作出這些決定的人，讓他們來挑選領袖。



- **禱告**：是聖靈將一些人分別出來，擔任教會內的領袖（使徒行傳 20:28），所以教會的工作是辨別神已經挑選了誰。這需要禱告，或許要伴隨禁食、等待和觀察。
- **任命那些在還未得到承認就在事奉的人**：如果一個教會運轉良好，那麼一些人還沒有正式職分，就已經會使用教導、管理、服侍、給予、牧養、講道等等恩賜。已經有良好事奉、有好名聲的人，應當首先被考慮擔任屬靈領袖的職分。
- **觀察符合資格的候選人的品格**：觀察領袖候選人的品格、根據聖經來評估他們，這是很重要的。必須討論的有行為、態度和品格，這就是為什麼在任命一個候選人之前，必須有足夠的時間來作出一個認真的、基於禱告的決定。
- **公開地任命關鍵的事工領袖**：一旦領袖已經被選擇，他們就應當在教會團體裡面被公開承認。聖經裡面提到過長老接手為被委派做事工的人禱告，承認聖靈在他們裡面的恩賜（提摩太前書 5:22；提摩太後書 1:6）。

結論

- ❖ 教會可以由任何數量的信徒組成，他們聚在一起，目的是宣告真理、一起崇拜、在聖潔上成長、在愛中事奉。領袖讓會眾聚焦于宣教，會使教會獲益。
- ❖ 領袖幫助完成有序的崇拜。
- ❖ 挑選對的領袖是很重要的，不應當被輕忽。有很多複雜的議題要考慮。
- ❖ 聖經概述了對教會領袖而言必要的資格。每個教會裡的最高權威是耶穌，接著是長老和牧師。

反思性問題

1.

教會裡的一個牧師或長老有必要具備什麼屬靈恩賜？每個人都必須擁有所有這些恩賜嗎？

2.

初代教會為何要任命一個長老團隊？作為一個團隊一起來帶領，可以杜絕什麼問題？